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5月3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中兴集团）《关于解除质押所持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获悉中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	是	41,850,000	2017年12月19日	2018年5月2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4.31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中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4,458,0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86%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中兴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解除质押所持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；

- 2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5 日